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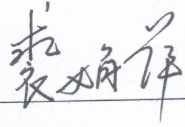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其投资管理优势，降低投资风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裘娟萍（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诗蕾（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Shir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